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gerTango Inc.**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0)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票據

### 認購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發行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最高為250百萬港元的票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的要求。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認購人與發行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最高為250百萬港元的票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票據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或發行人及認購人協定的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人： 奧比環球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ai Tai Fung, Timothy最終控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第三方。

- 本金額：最高250百萬港元
- 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或發行人與認購人協定的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抵押：發行人的付款責任及發行人履行有關票據的其他責任將以(其中包括)利用發行人應收款項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所作出的押記(「發行人押記」)及上新利用上新應收款項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所作出的押記(「上新押記」)作抵押
- 票息率：年利率7厘，須每季支付
- 到期時贖回：除非已在較早期間於到期日前贖回或購回及註銷，發行人將於到期日以本金額連同未付的累計利息贖回票據
- 違約事件：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票據持有人可向發行人發出通知，指票據的本金額及計算至截至還款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累計利息為(及於發出有關通知時即時成為)到期應付：
- (a) 發行人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本金額或發行人未能於到期時支付票據利息，除非未有支付有關利息乃純粹因行政或技術錯誤所導致，並於有關到期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或
  - (b) 發行人未有履行或遵守或遵從任何其他重大責任，而有關違約情況並無法補救或(即使能夠補救)發行人未有於得知發生有關違約情況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或
  - (c) 根據該等條件應就票據支付的任何到期金額被拖欠超過五(5)個營業日；或
  - (d) 發行人保證(定義見認購協議)或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承諾遭違反；或

- (e) 發行人未有履行或遵守於該等條件所載將由發行人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契、條件或條款中的任何承諾(支付票據本金及利息的契諾除外)，且有關違約情況並無法補救或(即使能夠補救)未有於票據持有人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就有關違約情況作出補救後五(5)日內作出補救；或
- (f)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任破產管理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接收發行人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或
- (g) 發行人無力償債或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接受就發行人或上新或發行人或上新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或根據任何法律就重新調整或延後其責任或當中任何部份提起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或以債權人的利益作出或訂立一般轉讓或債務妥協；或
- (h) 被提出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或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發行人或上新清盤、定為無償債能力、接管或解散；或
- (i) 發行人或上新無力償債；或
- (j) 發行人或上新的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被裁定實施或執行或請求發出扣押、執行或檢取令，且並無於三十(30)日內解除；或
- (k) 發行人或上新的任何債務獲同意或宣佈延期償付，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發行人或上新的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
- (l) 發行人或上新的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m) 發生任何具有與上文(a)至(l)分段所述任何事件類似影響的事件。

轉讓性：

票據持有人可在事先以書面通知發行人的情況下自由轉讓票據予任何人士。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尋找機會進行資金管理的目的。認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對現金儲備作出更佳的管理及提升所帶來的回報，而本集團有意進行長期投資。由於票據的利率較香港及中國知名財務機構所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有利及較高，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讓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基於以上所討論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認購事項的代價乃根據票據的本金額計算，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Lai Tai Fung, Timothy最終控制。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營運及發行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的要求。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包括外匯買賣)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或「認購人」	指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0)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上新」	指	上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ai Tai Fung Timothy最終控制
「上新應收款項」	指	其他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結欠上新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161,953,535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彼等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或發行人與認購人協定的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人」	指	奧比環球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ai Tai Fung Timothy最終控制
「發行人應收款項」	指	其他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結欠發行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181,631,514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將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或發行人與認購人協定的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有抵押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票據，本金額最高為250百萬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傑先生、朱炎彬先生、王在成先生及劉展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靜鬥先生及姚敏茹女士。